

緒言

在上一篇文章裡，我們談及了初期教會成立和擴展的一些情況。的確，從進教的人數和分佈來說，教會在第一世紀時確實是發展得甚為迅速。在短短三數十年間，已由一個僅僅是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團體發展成一個跨城市的多民族組織。更難得的是，這個團體的成員，雖然分佈在不同的地點或城市，但他們都宣認同屬於一個更龐大的團體，在困難的境況中更會彼此幫忙和協助。這些成員都擁有相同的信念，團體中也會舉行定期的聚會和禮儀。在倫理生活和價值觀方面，他們也有一定的要求和守則，並且不容易與當時的其他思想相容，更不會參與一些他們認為有違倫理的世俗活動。漸漸地，團體中更發展出自己的體制和領導人的制度，對違反團體體制和要求的人，也會被要求作出一定程度的懺悔和補贖。這種特質，都使當時的教會團體，有別於帝國內其他的宗教或民眾的組織。另一方面，當時教會團體的聚會都是閉門進行的，這也使當時的外教人對這個新興的組織，感到神秘和詭異，有關教會團體的謠言和誹謗，於是便不徑而走，越描越黑。此外，為當時的羅馬帝國的政府和權貴來說，教會的迅速發展也使他們感受到，這個團體對他們的統治，帶來很大的威脅。凡此種種，都為日後迫害教會的行動，埋下了危機和伏線。

教會所遭受到的迫害，我們一般稱之為教難。初期教會在羅馬帝國的教難，斷斷續續的維持了接近 3 個世紀。在這篇文章裡，我們將探討一下初世紀教會教難的原因，經過和對後世教會的影響。

1.0 猶太人與初期教會的衝突

基督徒宣稱耶穌基督是天主子，並且就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這些都是舊約猶太團體不能接受的思想。由此可見，這兩個團體在最基本的信念上，便已存在著根本上的分歧。早期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都是猶太人，他們仍然遵守猶太人的傳統，因此，當時不少人也以為基督信仰只是猶太宗教中的一個分支而已。在這樣的程況下，猶太人不得不設法澄清兩個團體之間的分別，加上當時猶太人在羅馬帝國中享有一些特權，這更使猶太人要與基督信徒劃清界線。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猶太人反對基督徒的事件在很早期經已發生，但起初似乎只是針對基督徒團體的領袖。以下的一些章節，可供各位參考：

宗四章：伯多祿與若望被捕。

宗五章：宗徒被拘留在公共拘留所，宗徒答辯公議會後被鞭打。

宗七章：斯德望死於亂石。

宗八章：掃祿迫害教會。

宗九章：大馬士革的猶太人密謀殺死保祿。

宗十二章：若望的哥哥雅各伯宗徒被殺，伯多祿被捕。

宗十四、十七章、十八章：保祿在傳教行程中遭猶太人反對。

宗廿一章：保祿在聖殿內被捕。

就在這猶太人團體與早期教會發生衝突的期間，在教會內部也發生了一些事件，使這信仰耶穌的團體與其母體——猶太教漸漸分道揚鑣，這就是著名的科爾乃略事件（宗十章）和在耶路撒冷舉行的宗徒會議（宗十五章）。這兩件事件在宗徒大事錄中都有詳細的記載，也在上一節課程中有所提及。這兩件事件的重要性，在於從此以後，外邦人不必接受割損禮，也可直接透過洗禮，而進入到基督徒的團體之中。外邦的基督徒不必再遵守舊約種種的宗教法律，而教會亦漸漸認清自己的使命，就是向各邦各族的人民（不只是猶太人）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這種發展的结果，加上猶太基督徒團體在歷史上的式微，於是教會便漸漸地從一個以猶太人爲主的團體，發展成一個反而以外邦人爲主的大公（普世）團體了。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在公元 49 年時，羅馬皇帝「喀勞狄」曾下令驅逐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這事件在宗徒大事錄第十八章二節亦有所提及。根據一般歷史學家的研究和意見，這是由於當時在羅馬的猶太人團體中，爲了爭論「耶穌」是否真正的默西亞，而發生了嚴重的衝突。「喀勞狄」便乾脆地便把他們全部驅逐出羅馬。這件事爲我們提供了很寶貴的歷史資料。首先，就是我們知道在公元 49 年時，在羅馬已有基督徒團體的存在了，但這時伯多祿和保祿兩位宗徒應該還未抵達該城市。此外，就是在羅馬的猶太人團體中，也因爲信仰耶穌的緣故，而發生了迫害和衝突。

猶太人只針對基督徒團體領袖的這種情況，到了公元 62 年時開始有所改變。公元 62 年，猶太公議會逮捕了耶路撒冷教會的主教雅各伯，控告他褻瀆天主，將他棄於聖殿頂上，最後用石頭砸死他。這事件開始了耶京全面迫害基督徒的歲月。不少猶太基督徒離開了耶路撒冷，逃往約旦河東岸的培拉城。公元 66 年，反抗羅馬人的猶太戰爭爆發，猶太的基督徒並沒有參與反抗羅馬人的戰爭。戰爭結束後，由於耶京被毀，猶太人便選擇在地中海沿岸的雅姆尼雅（Jamnia）重組他們的宗教，他們覺得被猶太的基督徒出賣了，於是對基督徒的怨恨也日益加深，並開始逐出原本參與會堂禮儀的猶太基督徒。原來在此以前，猶太的基督徒團體雖然有自己的聚會和聖餐禮，但仍參加聖殿和會堂中的各種祭獻和儀式。儘管如此，戰後的猶太基督徒仍自視爲猶太人的一份子。直至公元 135 年，猶太人

發動最後一次的革命，當時的領袖巴耳苛刻巴自稱為默西亞，猶太的基督徒當然並不接納這樣的宣稱，終於導致他們自猶太人的團體中決定性地分裂了出來。

隨著歷史的發展，這個猶太基督徒團體亦漸漸沒落。直至公元 451 年的加采東大公會議，一個由外邦人作主教，並負責管理的宗主教區在耶路撒冷成立，但已欠缺了猶太人的色彩。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自中世紀基督宗教成為歐洲普遍的宗教和國教以後，猶太人在歐洲社會中反而成了被歧視的一群，這點將在以下的單元中，再作詳細的論述。

2.0 初世紀羅馬帝國的教難

2.1 教難的原因

救主基督早就預言「祂的門徒要遭受迫害」，在教會開始時，這個預言便已逐漸實現。最初三百年的教會史，可以稱之為「教會受難史」，也可以稱它為「殉道烈士們的歷史」。羅馬帝國加諸於教會的流血迫害，給這一時代印上了鮮明的記號，因此這一個時期，我們特別稱之為「教難時期」。初期教會的教父戴都良（Tertullian，公元 160-230）曾說過：「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殉道這個字（martyrdom）的原意便是指「見證」。在基督宗教首三百年的歲月中，為基督作證的代價是相當高的，一個信友可能為此送命。

最初，羅馬人認為基督宗教只是猶太教的一個支派而加以容忍，讓基督徒在全帝國境內享有和猶太人的特權，例如免除當兵作戰的義務等。但當基督宗教和猶太教漸行漸遠時，羅馬政府也開始對他們另眼相看，羅馬人更對基督宗教產生了厭惡。近年在羅馬古城牆的遺址上發現了一些塗鴉，約繪於 1900 年之前（圖一），顯示了當時羅馬人對基督宗教的極度憎惡和不公平的態度。在這塗鴉上，基督被描繪成一隻懸掛於十字架上的驢，上面以希臘文寫著「亞歷山朝拜他的神」，而亞歷山則向他舉手致敬。在當時，基督宗教是一個非法的宗教，任何被捉到的基督徒，都會招致殺身之禍。這些塗鴉反映出當時大部份的羅馬人都視基督宗教為迷信，他們嘲笑基督徒為愚妄和不理性的人。事實上，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在安提約基亞，跟隨耶穌的人首先被稱為「基督徒」，但這個字在起初也有著濃烈的「貶意」，有著嘲笑的味道。

值得注意的是，在那個時代，羅馬人本是一個信奉多神的民族，崇尚多神的崇拜。羅馬帝國的政府並不禁止多神的敬禮，而且還准許不同教派的存在。在羅馬城及全帝國境內，本地的、或外來的各種禮儀，只要不妨害公眾安全，都不受限制。而以色列民族在帝國內更享有特權，而特權中最重要的，就是尊重以色列的宗教

信仰，不強迫以色列人向國家的神祇獻祭。到了這裡，也許大家會問，既然羅馬帝國政府在帝國內採取了一個十分寬鬆的宗教政策，那又為甚麼羅馬人會這樣仇視天主的教會呢？不過，在述說教難的原因前，有數點關於教難的事實，是首先值得大定留意的：

1. 首先，在橫跨三百多年的教難歲月中，教難並不是持續不斷地發生的，當中也有些較為平靜的時刻。總的來說，第一、二世紀的教難多屬地方性的，而且是間歇性的。而第三世紀的教難，則是由皇帝明令發動的，幾乎普及全國，情況慘烈，但為時頗短，使教會有喘息的機會。
2. 在這三百多年期間，也不是每一位皇帝或地方官吏都那麼仇視基督宗教，當中也有些較為寬鬆的過案。
3. 教難時期並沒有數百萬的殉道烈士，而且也曾經有許多教友臨陣失去了勇氣，背離了信仰。各地教友全都視死如歸、慷慨就義的說法都是豪無根據的誇張之辭。當然，這當中也有不少殉道烈士，為信仰基督的緣故而獻上了生命。至於當時的背教者，主要分為三類：即用金錢賄賂官員，買祭神證書者（*Libellatici*）、對邪神偶像獻香者（*Thuriticati*）和對邪神偶像祭獻者（*Sacriticati*）。有關處理這些背教者的問題，我們將在以下的章節中有更詳細的論述。

現在就讓我們看看造成教難的種種背景和歷史原因。

1. 最初，基督徒與帝國政府本也相安無事，聖保祿宗徒就更曾教導人應服從政府的長官（羅 13：1—7）。但猶太人卻一向敵視基督宗教，指猶太基督徒背棄祖傳的法律，要與他們劃清界線，也反對外邦人不遵守猶太的教規也可分享天主的救恩。因此他們常煽動其他人反對基督宗教。
2. 基督徒堅持自己擁有絕對的真理，所以並不能與其他宗教，尤其是羅馬的多神的宗教，有任何的妥協。基督徒堅信耶穌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而這種信仰亦深深地影響著他們的日常生活。教友們生活在羅馬人中間，卻不追隨他們的風俗習慣。一個羅馬人雖然對他們的神祇失掉了信心，但也仍然要照慣例舉行外表的敬禮，一個外教人同時對各種不同的神奉獻祭祀，並不感覺有什麼不對，還認為是因此而多蒙庇祐，而基督徒呢？卻大大的不同，他既信仰了唯一的天主，便不能再去敬禮其他的神和偶像了。羅馬最愛好的娛樂，就是露天劇場內那些個殘酷猥褻的表演，教友們當然是不去參加了，外教人無法了解他們所以拒絕參加的理由，便不免對教友們產生了惡感和疑

心，因此稱他們為第三種人，這就是說，既非羅馬人，又不是猶太人，簡直是一群無以名之的怪人，所有的人既然不願意和他們接近，自然處處被歧視憎厭了！「戴爾都良」曾這樣給我們描述了當時的情形：「聽說王某某還不錯，可惜他是個教徒！另一個說：『想不到張某某那樣的聰明，竟然信奉了基督！』可是誰也不去想，王某某、張某某之所以不錯，正是因為他們信教的緣故啊！」基督信仰無聲無息的傳播也是令人憂憤的，無論在何處，你都會邂逅信友，你不知道他們從何而來，而且信友們靜肅嚴穆的生活，對別人像是一種沈默的譴責。「儒斯定」曾記述了一個可做為代表性的故事：有一個羅馬貴族婦女，一向和丈夫過著放蕩的生活，後來皈依了基督，便要求她的丈夫信守丈夫的忠貞，否則她就要和他分居，他的丈夫在妻子身上找不到反駁的理由，便去告發曾給他妻子講道理的信友「普脫勒美」，於是「普脫勒美」被官方逮捕，為信仰而致命。

3. 教友們拒絕對皇帝的像欽崇叩拜，不但是冒犯尊嚴而且表示自己不是好公民，並且還算是褻聖。當時，外教人士並不以為基督徒的彌撒獻祭是一種宗教禮儀，因為信友們沒有神廟、沒有祭台、沒有神像，他們既不點香、也不焚膏，於是羅馬人便視他們為「無神論者」。早期教會的教友們，常常被控告為不信神。現在看來，這種指責實在有點不倫不類和諷刺。
4. 沒有多少人相信輿論所加於基督徒的總總罪名，但是基督徒的活動卻使群眾惱怒，他們暗中舉行祭獻，激起了百姓具有敵意的好奇心。「戴爾都良」曾有這樣的記載：群眾特別喜歡打擾正在參與禮儀的教友，例如「塔西西」的殉道是因為他拒絕了放棄聖體的勸告。此外教友還顯得非常神秘，不願當著外教人舉行聖事，外人對奧蹟無從知道，自然的便要加以嘲笑了，何況保持秘密也是招人誣蔑的原因，因此控告教友秘密集會，並且在集會時荒淫亂行、叩拜驢子的頭、舉行魔術、舉行聖體聖事竟被控告成以嬰兒作祭品，然後分食嬰兒的肉，像這種不倫不類的誣蔑，竟有官吏採信，連所謂有知識的人也不例外。在公元 150 年左右，便有一個才識平庸，徒有虛名的修辭學家名叫「傅龍冬」，他竟妄稱基督徒把一個幼童和在麵粉裡面，叫一個新教友用刀刺破他的心，並喝他的血，再由參加集會的人將幼童的四肢分解。像這樣幼稚的故事，一望而知，完全出於虛構，居然會有人有聲有色的加以敘述，可見，當時人們對聖教會的真正性質，顯然一無所知。
5. 當時的教友大部份屬於平民階級，也就是一般貴族們認為沒有出息的人。而基督宗教的教導和價值觀，如宣稱人會復活得永生，人人平等，人與人之間要彼此相愛，彼此服務、互相寬恕等，也與當時社會中的主流價值觀格格不

入。因此，基督宗教被宣佈為「古怪和非法的」、「破壞性的」、「狡猾和放縱的」、「新而有害的」、「神秘而黑暗的」和「充滿恨意的」。基督宗教被視為非法並遭受迫害，因為它被視為羅馬勢力最危險的敵人，而羅馬是建基在古老的宗教和皇帝的崇拜上的。而當迫害運動擴大後，大家更競相挾嫌告發，同時懷著一種幸災樂禍的心態，以殘殺和酷刑來滿足自己仇視的心理。

6. 此外，一般人的心裡，遇到有災禍發生，就會想辦法找出一個人來，把全部責任都卸在他身上，方才肯平息心頭的怒氣，這種策略，暴君「尼祿」知道得最清楚，所以在羅馬大火後，便很巧妙的把全部罪責一古腦兒的推在基督徒身上，自己既可置身事外，又可以平息民怨。這一點在以下的章節中會再加以論述。在外教氣氛非常濃厚的羅馬社會，一般人的思想帶著強烈的迷信色彩，再加上巫術盛行，遇到了任何不幸的災難，便想入非非，歸咎於某種超自然的邪魔勢力。他們認為，基督徒常在深夜舉行宗教儀式，而通常巫師作法也都在夜間，所以這些基督徒一定在施展某種秘密的巫法，降災禍給一般人民。「戴爾都良」曾感嘆的說，在台伯河泛濫成災的時候、在尼羅河乾旱的時候，無論有地震、災荒、戰爭、瘟疫，一切天災人禍都應由基督負責，百姓們就會大聲高呼：「把基督徒帶去餵獅子！殺掉基督徒！」另一方面，物質利益的衝突，也是引起若干商人仇視基督徒的一項因素。因為聖教會的教義，普遍傳入民間以後，售賣迷信的宗教器物，以及售賣祭祀用的商人，營業一落千丈，而製造這些迷信偶像等宗教器物的，則面臨了失業的危機，他們便與基督的聖教會勢不兩立，一心予以破壞。此外，私人的忌妒爭吵、挾嫌報復，也往往是大規模迫害成為重大教難的導火線。
7. 總之，迫害聖教會的因素是很複雜的，有很多情形，盲目的或由私人發動的仇教行為，往往是由神廟管理人、巫師或是外教司祭的挑撥教唆而引起。群眾的情感是很容易被激動的，於是就一呼百應，便發生聚眾搗毀信友舉行宗教儀式的處所、以及信友的公墓等暴動行為，事態一擴大，人們便把信友扭送衙門，控告信友不信國教，要求官廳支持群眾的行動，依法懲罰處理。
8. 最後，到了第三世紀時，大規模的教難是隨著兩種因素而展開的，一個因素是：羅馬帝國在公元第一到第三世紀內，力圖鞏固政權，加強對人民的思想控制，從而必然的排斥一般所謂不信奉國教的份子；另一個因素是，基督信友經過了長時期同甘共苦的生活，受著理論家的薰陶、殉道烈士帶頭的模範作用，越來越認識對立的局面是必然的，妥協是不可能的。這種對立的局面，經過一定時間的醞釀，隨著前面所說的那些因素而逐漸發展的，所以最初的130年內，也就是從公元64年到192年，迫害是波浪式的，忽而強烈忽而

鬆懈，至少還不能認為是一種有計劃的行動。從第三世紀起，形式完全改觀，迫害成了一種有系統的行動，政府頒佈了特別法令，對全國各地的基督信友普遍的殺害。在這種大規模的、全國性的迫害運動中，流血犧牲的人數，當然的，都要遠比過去來得龐大了。

2.2 教難的過程

若干的宗教著作、傳統的說法是，羅馬政權對聖教會的迫害，共有 10 次。這種說法是沒有歷史根據的，「十」是個整數，而且含有象徵的意義，一提到十次迫害，人們就聯想到舊約時期，在埃及的十大災禍，或聯想到若望默示錄中，所描述的那隻野獸，頭上有十個角，角上戴了十個金冠，和聖徒作戰。而事實上，有組織的、大規模的、全國性的迫害，只有四、五次，如果要將小型的地方性的迫害都計算在內，那就超過十倍了！



羅馬的鬥獸場

羅馬帝國固然有它的一套似是而非的理由，對聖教會橫加迫害，那麼為什麼迫害的程度會如此的殘酷呢？那是因為羅馬社會已經腐敗而且開始解體了，這種瘋狂的的迫害，正是它崩潰的前兆，羅馬帝國不惜以最野蠻的手段，殺害無辜教友，不僅將不少善良的信友送進枉死城，同時也替自己掘下了墳墓。

當時羅馬人愛好的流血、愛好將囚犯當著群眾執行死刑，供人民聚集時觀看，主人將奴隸活活地鞭死、將奴隸的肉餵給魚吃，這對當時的旁觀者來說，簡直是平淡無奇的事。此外，從共和時代的末期開始，統治階級愛用當眾流血的表演，來供人消遣，人民向政府的要求有兩項，那就是麵色和表演。對一般羅馬人來說，兩者的重要性是相等的。當時的羅馬人，把看表演當作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如何組織各次的表演，以解決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那是執政當局頭疼的事了。這些血淋淋的事太殘酷了！舉個例子說！一幕啞劇演到最後的結局階段，在這一幕內，劇中某主角應該被人殺死，就去叫來一個死囚代替演員登台，假戲真做，這死囚當場就被殺而死，沒有比這更真實的演出了；表演希臘神話「普羅梅德」身繫岩石的一幕時，就用一個木製十字架代替岩石，將囚犯活活的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一類逼真的演出，簡直令人毛骨悚然、不忍目睹。而首創以活人供處於飢餓之下的野獸撕裂吞噬的是「奧古斯督」大帝，是他，第一個下令將一個名叫「塞路祿」的江洋大盜解往競技場，放出一大批虎、豹，活活的將他咬死。羅馬的法典中，有一道法令規定：政府可以將死囚提解到羅馬，當眾供野獸吞噬。這種野蠻的表演節目，由羅馬流傳到全國各地，成群的野獸在競技場當眾表演撲殺掠食活人的節目，成千成萬的角鬥者，而這些大部份都不是出於志願的奴隸或囚犯，

他們互相殘殺，供一批批瘋狂的觀眾欣賞。在這些表演中，場子內判死刑的囚犯，必須咬緊牙關，拚個你死我活，到後來全都被殺死；另一種表演是把活人投入野獸群中，供虎、豹、獅子飽餐一頓人肉佳肴。在我們現代人看來，這樣的屠殺，簡直是慘無人道到了極點，然而當時的羅馬人，卻視為平淡無奇，而且非這樣緊張，就看得不夠刺激過癮。

羅馬帝國一面力圖不擇手段鎮壓反抗份子，鞏固自己的政權，一面妄想以野蠻的表演節目來取悅人民，麻醉人民對政府不滿的憤怒情緒。我們必須認識這種複雜矛盾的心理，才能明白迫害教友的教難的具體情勢及其殘酷的特性。

第一至二世紀的教難

尼祿（Nero）皇

公元 64 年 7 月 18 日夜晚，羅馬城發生大火。大火持續燒了 39 天，城中的 14 個區，有 3 個全部燒光，7 個嚴重毀壞，只剩下 4 個區。羅馬人民遭受了一場空前的災難，他們流離失所，無處安身。有人看到，面對可怕的席捲全城的大火，尼祿皇帝卻穿著戲裝，站在高塔上，彈奏著里拉琴，高唱著有關特洛伊毀滅的民謠，觀賞熊熊烈火燃燒的景色。當時傳言四起，說尼祿為了建造新的羅馬城而下令放火，尼祿是縱火者。確實，大火過後，尼祿不去解救災



民，反而大興土木忙著修建自己的新宮。他的王宮內部用黃金、寶石、珍珠裝飾。餐廳裏有象牙鑲邊的天花板，轉動的天花板可以往下撒花和香水。他的王宮在羅馬城市的最中心，奇花異草，湖光山色，裏面的浴池既可以引進海水，也可以引進泉水。當這座富麗堂皇、豪華別致的建築竣工時，尼祿歡喜地讚歎道：「這才像個人住的地方。」

大火之後，羅馬居民普遍相信是尼祿縱火的。當時羣情洶湧，尼祿為了脫身，便把大禍轉嫁在基督徒身上，指基督徒是放火者。基督徒由於一向不受歡迎，所以成爲最好的代罪羔羊，平息眾怒。尼祿先是指控他們縱火，後來又指控他們「仇視人類」，並且用極其殘忍的方法懲治他們。尼祿在自己的花園對基督徒進行「懲罰」，手段十分殘忍，殘暴的尼祿命令部下將基督徒們投入競技場。有的被釘在十字架上，有的被蒙上獸皮，一群獵犬猛獸衝了上來，將他們活生生地撕裂咬碎。女教友們則被縛在野牛角上任由牠們蹂躪。羅馬的權貴們在大笑中欣賞這慘烈的場面。被謊言欺騙的羅馬人面對這慘絕人寰的場面卻大聲的叫好。尼祿還命令部下把基督徒捆上乾草製成火把，排在花園中，然後在入夜時分點燃，以供殘暴的尼祿欣賞。但仍有很多基督徒慷慨就義，致使有很多羅馬人看見後，也對基督徒

起了憐憫之心。根據教會的傳統，我們相信聖伯多祿和聖保祿這兩位羅馬教會的支柱也是在尼祿教難時殉道的

尼祿教難是教會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教難，一般歷史家認為，尼祿迫害基督徒是沒有甚麼法理根據的，但他卻為迫害基督徒開了先例。從此，在帝國境內，便制定了一條「嚴禁人民信奉基督宗教」(Christianos esse non licet)的法律，直到313年米蘭詔書為止。這為以後的迫害提供了法理上的基礎，而基督徒亦被認定為危害社會秩序的份子。不過，在具體實施這條法律時，每一個皇帝的作風就各有不相了！

道米先 (Domitian) 皇

道米先在公元81至96為羅馬帝國君王。總的來說，道米先的迫害基督教會，基本上是含有政治作用的。他曾經聽人說起，基督將會舊地重臨，統治世界，所以內心不免惴惴不安，擔憂自己的皇位終將不保。他發動的迫害，先從貴族中的基督徒開始，「亞基呂」總督犧牲了！他自己的堂兄弟「克肋孟」也在莫須有的罪名下判處死刑，「克肋孟」的妻子「道米提拉」也被放逐到荒島上。多疑的他為了要斬草除根，更不惜派人到巴勒斯坦搜捕猶太國王的舊裔，聖猶達宗徒，原是耶穌的近親，所以他的子孫就遭到逮捕，送往羅馬受審。

迫害越演越烈，後來竟發展成為全面性的迫害。道米先在位的最後幾年，也就是公元92到96年，迫害達到了高潮。公元96年，格肋孟教宗致書給「格林多教會」，曾提到羅馬教會團體遭受了嚴重的災禍和打擊，這次迫害的殘酷，和尼祿的時代不相上下。例如，聖若望宗徒受到「鼎鑊」的酷刑，被投入沸油之中，就是那段時期的事。這次的迫害，更遍及全國，不只以羅馬一個地方為限，聖若望被放逐「巴特摩斯」島時，對殉道烈士遭遇的苦難，記憶猶新，所以當他執筆撰寫「默示錄」時，字裡行間透露著他對這場大屠殺感到無比的悲哀。在第一世紀末葉，聖教會可以說是完全籠罩在恐怖的氣氛中，但是天主的事業，是經得起任何打擊的，打擊越強烈，教會的基礎越鞏固，在憂患交加、困難重重的環境中，教會一天比一天壯大，踏在自己鮮血的道上邁步前進，而固守信仰的聖教烈士，不肯崇拜邪神，與羅馬政權發生摩擦，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聖若望在「默示錄」第十三章15節上指出：「不欽崇野獸和它圖像的人，都被殺死！」還有「默示錄」第17章第2、第6、以及第18章24節的話：「以污穢的酒灌醉了世界，將它的長袍浸泡在信友的鮮血中」。由尼祿皇開始，前後30年間，羅馬與聖教會的對立，日趨明顯，大規模的屠殺，已是劍拔弩張，迫在眉睫了。而一般人民對教友們盲目的仇視，完全是因為不明瞭聖教會的真實性質，便杜撰了種種幼稚無稽的誣

詞，誹謗教會。聖教會越發達，盲目的仇恨越強烈，這種毫無根據的誹謗，往往釀成流血慘劇，很多信友便這樣受到無謂的犧牲了！

五賢帝時代

圖拉真（Trajan，98 至 117 年在位）是羅馬帝國可數的賢君之一，他對百姓相當的寬仁。他在位期間，畢利納（Pliny）以皇帝特使的名義，治理本都和俾斯尼亞兩省。當時有大量控告基督徒的案件，畢利納接下了，就非常仔細的審訊了被捕而解送到他這樣來的基督徒。他清楚的知道，控告教友們的罪，完全是莫須有的，但是從尼祿皇朝開始，法律上就曾經明定，嚴禁人民作基督徒，既然被逮捕來的人對自己的教友身份一再的直認不諱，他也就根據過去既成的慣例，將他們都判了死刑，而那些具有羅馬公民身份的囚犯，就解送到羅馬去，聽候皇帝的發落。可是，事情卻越鬧越大，問題也越來越複雜，群眾們看到這批基督徒被判處了極刑，得到了很大的鼓勵，膽子也大了，紛紛開始控告教友，還有許多是匿名的指控的，官廳接到了控詞，就去按著地址查訪，對那些被指為教徒的，不分男女老幼，一律逮捕後解送到畢利納這兒來，請畢利納依法裁判。

畢利納原是一個宅心仁厚的人，他實在不忍心將教友們不分青紅皂白的，一律送往刑場去處死，對每一個案件詳細的審訊。其中有一部份人，很英勇的坦白承認自己是教友，他就根據他們的供詞，依照法律既成的慣例辦理，宣判死刑；而另有一些人承認自己曾經一度進了教，但早已退出。畢利納想起，群眾們往往指控基督徒犯罪作惡，便查問這些先進了教，然後又叛教的罪犯，有沒有犯過其他普通刑法上的罪，他們一個個都堅決的說，過去他們從未觸犯過任何的刑法，若是有罪的話，那就是當他們還是教友的時候，曾經以基督徒的身份，在黎明之前參加集會，唱聖歌、讚頌天主，他們還在集會中發誓，永遠都不犯竊盜、兇殺、姦淫的罪，他們還共同舉行聖餐。畢利納審訊完了，心裡甚覺不安，因為實在找不出他們的罪狀，他就只有去向當時的皇帝圖拉真請示（112 年），是否基督徒的身份本身就構成一種罪？假如凡是基督徒都一律嚴懲，那麼不但承認信奉基督教的人都應處死刑，連那些背教的教徒也難逃一死。畢利納還在奏章中，勸圖拉真皇帝，採取寬大的政策，對背教者不咎既往，一律赦免。

圖拉真對畢利納的奏章的批覆，主要的可歸為三點。第一點，政府當局，不必主動去查緝那一個是基督徒。第二點，如果基督徒被人檢舉，經過偵訊確實無誤，應該依法處罪。第三點，如果被檢舉者否認自己是基督徒，並崇拜羅馬的各類神祇，應該即刻銷案釋放。根據圖拉真的詔令，我們可以獲得下面幾點結論，第一，信仰基督教的罪，是一種特殊的罪名，犯罪的人只要表示悔罪，並崇拜羅馬的神就可以獲得赦免，而普通的犯罪，像殺人、竊盜絕不能享受到這種寬大的處分。

第二，基督徒的確是潔身自好的正人君子，而不是殺人放火的竊盜歹徒，在過去一般人對教徒的誣蔑，也就不攻自破了。第三，政府機關，絕不主動的去查緝基督徒。第四呢，基督徒儘量在合法檢舉的情形下，方可予以追訴。最後還有一點，就是基督徒在沒有被追訴以前，以經退出教會或是在審訊當中，表示要退出教會，就應立刻案釋放，不再追究。

可是，我們必須指出，圖拉真詔書的內容，實在前後矛盾、模稜兩可，於法理不合，所以「戴爾都良」以譏諷嘲笑的口氣說：「基督徒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才被處罰，而是因為有人檢舉才被處罰，而政府方面，如果沒有人檢舉教徒，又不主動的查緝追訴，這豈不是矛盾到極點嗎？」

以後的每位羅馬皇帝對基督徒的政策，都以圖拉真的這個詔書為根據。例如亞細亞的一位總督向當時的哈德良皇帝（Hadrian，117年至138年在位）上書，指出：一般人民對付基督徒的手段，過於殘暴，而基督徒呢！除了宗教信仰以外，就沒有犯下任何具體的罪行，而把他們都處死，似乎有失公平。而哈德良的批示，也是模稜兩可的，他表示：凡事應該依法處理，但不要輕信謠言或誣告，政府必須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這算是什麼回覆呢？對屬下提出的問題，不正是答非所問嗎？到了那位以虔誠出名安東尼皇帝（Antoninus，138年至161年在位），他對羅馬的神道固然非常尊重，但對基督宗教，也只是蕭規曹隨，按既成之前例來辦理。他從未採取有計劃的措施，企圖消滅教會。在安東尼的朝代，烈士「普托勒美」在羅馬法庭受審，審訊的過程，由聖儒斯定紀錄下來，一共只有三句說話：「你是基督嗎？」「是的！」「去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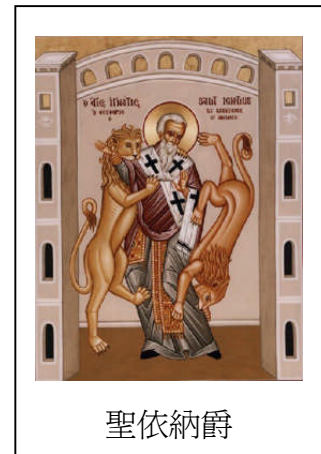
到了馬克奧里略（Marcus Aurelius，161年至180年在位）為皇時，他下詔將基督徒的產業歸給告發他們的人。這個詔令帶來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凡想得到基督徒產業的人，立刻就向政府告發，逼害也隨之成為全國性的行動。基督徒在各處被搜查出來，遭到嚴審及殺害，他們的財產也同時歸給了告發者。在高盧（今日法國）南部，里昂和維也尼教會也在馬克奧里略統治下大受逼迫。政府使用各種酷刑，威逼基督徒否認信仰，但當那些逼迫者發現沒有任何刑罰可以叫基督徒否認信仰時，他們便將有羅馬公民身份的基督徒斬首，其他基督徒則拋給競技場內的猛獸。

總之，第二世紀的教難，有著幾個共同的特徵，就是，教難大都屬於地方性的、偶然發生的，而不是全面性的、有計劃的來迫害教會，這些迫害大多來自群眾的告發，某些地區群眾和教友之間相安無事，沒有衝突產生，也就沒有迫害教會的暴行發生；相反的，如果群眾對信徒鼓躁暴動時，官廳便出面干涉，迫害教會。至於迫害的程度呢，又要看各地的行政長官而定，有的長官不願過於株連大興冤

獄，便大事化小從輕發落；有的長官，辦事很認真，遇到有群眾告發教友的事發生，不肯輕易放過，就常是嚴刑拷打，必定將教友置之死地而後快。教友偶然觸怒了鄰居或親戚便可能被檢舉告發到官廳，民眾若稍稍有不滿，或在當地遇到了災難，便嫁禍於教友而觸發教難，甚至台伯河氾濫殃及羅馬時、尼羅河氾濫而損及糧食減產時、地震啦！天災啦！瘟疫流行啦！都將怒氣發在教友身上，將他們告到官廳，因此教難雖然不常是普遍性的，但為教友們來說，則常是一種威脅，人人都曉得奉教便是冒殉道的危險。

公元第二世紀，無數可歌可泣的殉道教友，不僅包括家喻戶曉的著名歷史人物，同時也包括了許多無名英雄。他們捨生證道的史蹟，大都已經失傳，甚至連他們的姓名，由於年代久遠，也無從查考了！有關這些殉道者的英勇事蹟，我們只能從「致命聖人錄」這本書中，略知一二。

我們第一個要舉出的殉道烈士，是安提約基亞的聖依納爵（**Ignatius**）主教。他是一位有魄力、敢做敢為的人、是一個十字架革命家的典型人物、是一個為了信仰及正義，不惜赴湯蹈火的英雄，他曾說：「我們無論在做任何行為時，都應該想到，是天主與我們同在！」他的這句話，成了很多努力修務聖德的熱心教友奉為圭臬。宗徒們的幾個繼任者，他也都認識，所以他是宗徒時代的直接証人之一。他是安提約基亞的第二任主教，也是聖宗徒們的親炙弟子。聖依納爵主教，是在圖拉真皇帝在位的初年被捕的，大概



和聖伯多祿的第三位繼任者聖格肋孟在羅馬殉道，以及聖西默盎在耶路撒冷殉道的時間相近。他的案件，由何人發動檢舉，我們沒有文獻可以考証，我們所確實知道的是，他在公元 107 年遇難，和其他的兩位同伴，在安提約基亞宣判了死刑以後，被解送到羅馬，供餓獅猛虎所撕裂吞噬。他在去羅馬的途中，給小亞細亞和羅馬教會寫了七封書信，直到現在還保存著，內容異常的動人，稱得上是教會早期文學的磯珠，成為不朽的名著，堪與聖保祿宗徒的書信相比美。他自知即將為真理、為基督捐軀，熱血在他身上沸騰著，他這樣說：「無論在刀劍的鋒刃，或在猛獸的爪牙下，我都與天主相偕，我與天主永不分離。」他給羅馬教友寫這封信的動機，是因為他聽說羅馬的教友正在設法營救他，他盡力制止他們不要那樣做，他的信上這樣寫著：「祭台既然準備好了，請讓我去流血獻祭吧！請讓我作野獸的食餌被猛獸吞噬，如此，我就能親近天主，我是天主的麥粒，希望藉著野獸們的利牙，被研磨成為麵粉，成為基督無玷的麵餅，你們為我懇求吾主耶穌，肯藉野獸的牙齒，把我做成犧牲，獻給天主，希望它們快來咬死我，不要像對待其他殉道者那樣，不敢下口，如果是那樣，我要激怒他們，巴不得最酷烈的刑罰

加在我身上，只要我能享有基督便夠了。」他擔心因著羅馬的教友營救他，使他被釋放而失去了致命的榮冠。聖依納爵到了羅馬，不久就遇難了！如他所願，死於野獸們利牙之中，麥粒，終於被研成麵粉，做了基督無玷的麵餅，踏上了殉道者的血路。

除了聖依納爵外，聖保里加布（Polycarp）和聖猶斯定（Justin）也是這時期的殉道聖人。保里加布原是小亞細亞士米納的主教，也是若望宗徒的弟子。他被捕後，被帶到士米納的競技場中，場內坐滿了觀眾。異教徒指他們是無神論者，羅馬地方官提醒保里加布，既然他年事已高，不如藉著與重眾一同吶喊「除掉無神論者」以表示自己的悔悟，保里加布直視著眼前的群眾，用手指著他們喊著說：「除掉無神論者！」接著地方官對他說：「辱罵基督，我就釋放你！」但保里加布回答說：「八十六年來我事奉他，他未嘗虧負過我，我怎能咒罵這一位曾經拯救我的人？我是基督徒，他是我生命中的王！」於是地方官向群眾宣佈說：「保里加布承認他是基督徒了！」群眾喊叫說：「把他燒死！」立時，木材堆集了起來，保里加布請求不必將他捆在火刑柱上，他說：「就讓我這樣吧，因為那加給我力量的必能幫助我堅立在柱前，無須用釘子將我釘牢。」於是柴堆被點燃起來，當火焰吞保里加布之際，他大聲禱告說：「主啊，全能的神，基督的父，我讚美你，因你使我配在此時此地加入你見證人的行列，得以分嘗基督所飲的杯。」保里加布於西元 156 年殉道。

至於殉道者猶斯定（公元 100 — 166 年），他是一位哲學家，與另外六位基督徒一同在羅馬被鞭打後斬首，他以喜樂的見證面對死亡。他最後的話是：「我們不求別的，只求為主基督耶穌受苦；因為在基督審判台前，這將帶給我們救恩與喜樂。」

第三世紀的教難

到了第三世紀時，羅馬人與基督宗教的對立仍然存在，但在羅馬帝國內的外教人士已漸漸明白到，這種對立不是在法律方面的，而是在思想方面的。教友們都是奉公守法的善良公民，基督徒並不對羅馬社會的一切措施都加以反對，他們甚至認為，羅馬安定的秩序、嚴密的行政組織，這些對於傳教都是有利的。基督徒所反對的，是羅馬政府所推行的迷信、羅馬政府所崇拜的國教神祇、他們所反對的，是羅馬社會的不公平、羅馬官吏及上層社會的腐化生活。當然，羅馬當局對於基督徒的這種思想和態度，絕對不肯容忍，因此，羅馬的仇教政策，含有濃厚的政治因素。當羅馬當局一旦認出了兩者之間的對立根本無法調和時，便集中火力，以全部力量來打擊這個令他們畏懼的敵人了。第三世紀的羅馬帝國恍如一個病入

膏亡老人，有時在半昏迷的狀態中，有時又神智清醒、強圖掙扎，所以第三世紀的迫害也是斷斷續續的，局勢時而緊張、時而鬆弛。

在塞弗祿皇帝（**Septimius Severus**，193 年至 211 年在位）即位以後的最初幾年，情勢也還算平靜，有時偶然有一些仇教事件，基督徒被人檢舉，羅馬當局仍然根據圖拉真皇帝的詔令，將基督徒判處死刑，皇帝本人並沒有參加這些迫害的行為，反而出面干涉，事情因而不了了之了。不料到了公元 200 年，皇帝的態度，忽然的轉變了，教會開始遭到空前嚴峻的迫害。至於皇帝改變對教會政策的原因為何，我們無法稽考。塞弗祿皇帝迫害聖教會的詔書令，大概是在公元 200 年之間頒發的，這個詔令並不能算是一個正式的法令，而只是一個指令而已。這項指示，對聖教會的打擊是極為嚴重的，過去教會每天吸收許多新的份子，如今，入教是有罪的，勸人入教的也是有罪的，教會也就無法公開的傳教了。塞弗祿皇帝的指令，創立了一種新的法律程序，過去，政府採取不告不理的原則，教徒必須有人檢舉，才加以審理懲罰，圖拉真皇帝的詔令明白的規定，不可追索基督徒。但現在根據新的指令，官吏應該負責去搜捕入教者和勸人入教的教友，不必等待群眾的告發檢舉。這麼一來，搜捕教友就成了一種有計劃的行動了。教徒所受的苦難是殘酷的，根據聖希坡律的記述，羅馬有大批教友為真理而獻出了自己的生命。考古學家發掘出羅馬的地窖時，發現「加利斯多地窖」，在公元第三世紀時增建了許多的秘密通道，相信就是為給在緊急狀況下，教友們避難逃生用的。亞歷山大城的教理學校被迫關閉，許多新教友甚至是望教友都被判了死刑。在這時期殉道的，就有菲力齊大（**Felicitas**）和伯爾伯多亞（**Perpetua**）兩位聖婦。

塞弗祿皇帝後，教會享受了短暫的和平。但到了馬西米奴（**Maximinus**，235 年至 238 年在位）為皇時，又發生了迫害。這次的迫害，政治成份多於宗教成份。皇帝在詔令中特別注意教會的領袖人物，在他眼光中認為，使基督的教會解體比消滅教友更為重要。但皇帝的詔令是否發生了很大的效力？事實上，那時候帝國的許多地區與中央政府已經脫離關係，有些省區的行政首長視詔令如同具文；但在有些省區，官員們還遵奉著皇帝的命令，焚毀教堂、逮捕主教，司祭判處死刑，有時連普通教友也被判死刑；教宗「蓬西安」和「聖希坡律」被放逐到撒丁島；近東的卡帕多西亞和本都的迫害都相當慘烈。好在這次教難並不長久，不久因為日爾曼人的入侵，馬西米奴全力抵抗外敵，無暇兼顧國內的宗教事件。三年後，馬西米奴也被衛兵所殺，仇教政策也就終止了。

公元 249 年，戴西烏（**Decius**，249 年至 251 年在位）登上羅馬帝國的皇位，他登上皇位以後，就力圖恢復舊日羅馬的繁盛，而國教呢？是他籌劃重建的政治制度的一部份，他認為，崇拜羅馬的神祇和崇拜皇帝的宗教儀式，就是向國家效忠

的表示，拒絕舉行這種宗教儀式的人，便是判亂賣國份子。所以，公元 250 年，載西烏的仇教詔令宣佈，也因此帶來了全面性的、有系統性的迫害，其恐怖的程度，足以使被選的基督徒信友喪失信仰。載西烏詔令的對象，並不只以基督徒為限，凡是不遵奉國教的人，依法都應加以嚴厲的懲罰，但受害最深的是基督徒。

仇教詔令的執行非常的認真，在法定的期限內，帝國各地方的司法當局，應該搜查管區內可疑份子的宗教，這個命令是一般性的，執行的官吏絕對沒有任意解釋、彈性處理的權力，司法當局不能等到有人告發檢舉時，才採取行動，他們應該主動的去搜查和逮捕。詔令打擊的對象，除了主教、司鐸以外，也包括普通的教友在內，甚至連埃及最偏僻的鄉村，也雷厲風行地推行著迫害基督徒的運動。迫害的運動一開始，不信國教的嫌疑份子被帶到地方委員會審問，這個委員會由當地士紳和公務員組成。我們知道，羅馬帝國戶籍制度是很嚴密的，所以基督徒很不容易漏網。假如委會認為罪証不足的案件就給撤銷，其餘的就被帶進神廟，接著就強迫他們向神像祭獻，或在神像面前獻香；被認為有基督徒身份的嫌疑者，就應該宣讀一篇褻瀆天主聖教會的聲明書，還必須當著眾人公開宣佈否認基督，接著大家舉行聚餐，那是一種宗教性的聚餐，嫌疑犯應該當著眾人吃祭獻過的肉、喝祭獻過的酒，履行了這些手續之後，基督徒的嫌疑身份便算洗刷清白，當局最後再發給一張證明書，上面呢，有詳細日期、當局的簽署、領証人的身份，證明他不是基督徒。在各地的考古學家先後發現了許多證明書，內容格式也都是一律的。

載西烏的目標是很明顯的，他並不希望重罰信教的人，而是希他們停止信教。這次的迫害運動是全面性的，在帝國各地同時實施，所不同的是酷烈程度的強弱而已。教宗「法比盎」是這次迫害運動中的第一個殉道者，他遇難的時間是公元 250 年 1 月，由於迫害的手段太強烈，在他死後的幾個月內，繼任的人選都無法產生。在羅馬許多司鐸和教友被逮捕，一部份病斃在牢獄中；一部份被押解到礦山的坑谷裡作苦工；一部份被判處了死刑。這些殉道烈士，社會各階層都有，有皇家的僕人、也有路過羅馬的外方人。此時期殉道的，就有西西里島的聖女「亞加大」、巴黎的主教聖丹尼、克里特島的聖濟利祿和士米納的比約尼伍神父等。年老的「奧力振」也飽受酷刑而忠貞不屈。幸好這次教難為時也不長，大概在公元 250 年的年底，迫害已有鬆弛的現，隔年的春天，局勢已變得和緩下來，新的教宗「高爾乃略」也在羅馬就職，聖西彼廉也在迦太基召開教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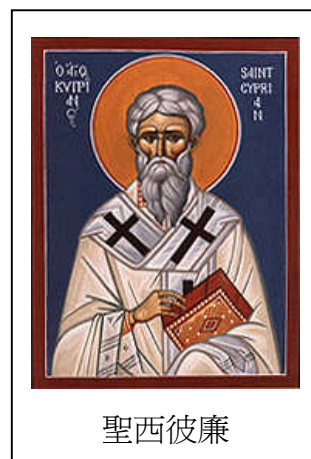
到了瓦賴連 (Valerian, 253 年至 260 年在位) 登基後，他起初對聖教會不加干涉，還甚表同情，但他即位不到三年，情勢又突然轉變，他決心在帝國境內全面扼殺教會的生命，使它消滅於無形。根據一些了解內情的人推測，瓦賴連轉變的原因，

大概是這樣的，那時候的羅馬帝國，經常受到外族的侵略，法蘭克族、阿拉曼和日爾曼族蠶食著萊茵河和多瑙河的邊境；哥德人侵入了希臘東部的愛琴海地區；柏柏人在非洲叛變；波斯人侵入羅馬帝國的東部，直搗安底約基城，當時人心惶惶不安，爲了轉移人民的注意力，皇帝就向基督徒開刀，此外呢！皇帝的幕僚中有一個人信仰近東神密教的激烈份子「馬克利安」，他向皇帝獻計，說羅馬的一切災禍，都是由於皇帝寬容了一個不信國神的基督教，因而觸怒了國神，「馬克利安」還向皇帝建議沒收教會的財產，充裕國庫，挽救國家的財政危機。

公元 257 年的 8 月，迫害教會的詔令正式公佈了，這次迫害的對象是教會團體。在羅馬的歷史上，這是聖教會第一次被正式宣佈爲非法的團體，教會團體的領袖們，特別是主教們，應該在一定的期限內向羅馬帝國的神祇獻祭，教會儀式遭到了禁止，基督徒的公墓也被封閉，違令者處死。皇帝的詔令一經公佈，迫害的浪潮緊接著便來了，神父們、教友們被放逐到礦坑內去做苦工，基督徒的公墓被政府派人看管，凡想要在公墓裡舉行宗教集會的人便受到嚴厲的懲罰。爲了更有效的打擊教會團體，在公元 258 年，又頒下第二道詔令，比去年詔令更爲嚴厲、更加徹底。根據這個新的詔令，凡是拒絕向羅馬帝國和皇帝祭獻的主教、司鐸一律處死；上層階級的人，若是信了基督教，將被褫奪爵位，如果還執迷不誤，立刻處以死刑，全部家產也將被充公，而皇帝的宮廷服務或身居公職的基督徒，將被貶爲最低級的奴隸，財產呢！也全部充公，解往礦坑作苦工。

從那時開始，基督徒所受的痛苦與戴西烏皇帝時完全相同，而沒收基督徒的財產以充裕國庫，解決財政困難，是很受到當時高級官吏的歡迎的。教宗西斯都二世是這次教難中羅馬的第一個殉道者，他在「柏得斯達」的墓地和一群神父們一齊被捕，他當場就在自己的座位上被斬首，他的六品輔祭「老楞佐」，因爲不肯說出教會錢財藏匿的地方，被放在烤肉用的鐵架上，用溫火慢慢的烤死，其他致命的烈士還有非洲教會團體的領袖，迦太基的主教聖西彼廉。在行刑時，法官對他說：「你知道的，皇帝要你祭拜偶像。」西彼廉回答說：「是的！但我決不這樣做。」法官說：

「小心！你再考慮一下吧！生死都在你的手中啊！」西彼廉說：「問題很簡單，我已沒有考慮的必要，你乾脆遵命處理吧！也沒有什麼可商討的餘地了！」根據審訊的筆錄記載，法官很惋惜的宣讀了判決書：西彼廉應判斬刑，西彼廉簡單的、高聲的回答說：「感謝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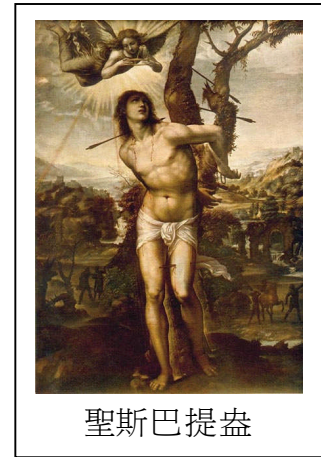
當迫害達到最高潮的時候，波斯人大舉入侵羅馬東部的邊境，瓦賴連親自率領軍隊前去抵抗，反而被波斯人殺得大敗。瓦賴連想要向敵人求和，在舉行和平談判時，竟被波斯人擄去，在波斯的浮雕上雕刻著瓦賴連跪在波斯王面前求和的情景。他後來死得很慘，波斯人剝下他的皮，屍體用草塞實了塗上了紅色放在波斯的神廟中，做為獻給波斯神明的戰利品。

瓦賴連死後，太子加利安（Gallienus，259年至268年在位）於公元259年登基。加利安對基督徒很寬大，他頒佈詔令，把教會的財產和沒收的墓地全部發還，承認了教會和教友們的地位，保證了教會對教產生的所有有權。從此，教會享受了大約40年較為和平的時刻，但這只是大風暴來臨前的片刻平靜。到了第三世紀末期，教會與羅馬帝國的關係已建立在一個新的基礎上，基督徒在許多地區擔任高級行政官吏的職務，教友們開始建立面積廣闊的大教堂。但教會也採取了謹慎而安全的措施，這些大教堂，或舉行宗教儀式的場所，都盡可能遠離都市城鎮的中心，同時也修建擴展羅馬城內基督徒的地窟，這些地方隨時可作為教友們避難的處所。

戴克里先（Diocletian，284年至305年在位）在公元284年登上皇位，他並非從開始便決心要為難基督徒。在他執政的初期，教友們並不怕他，他出身平民階級，以他敏捷的悟性，已經看出帝國的幅員太廣，為他一個人負擔太重不易統治，為了便於統治和管理，他便把帝國一分為二，他自己保留東部，把西部托給「馬克西米」。公元293年，兩位首領又各附設一位更年青的副座，預定他們做未來的繼承人，這樣，帝國一分為四。戴克里先在位時，以他的威望還能表面上保持帝國的統一，他還大刀闊斧，勇敢的改革了行政、軍政和財政的設施。國內的秩序恢復了，基督聖教會也沾光不少。在戴克里先最初執政的六年中，教會享受到從未有過的全面平安，教友能升為高級官吏，甚至還有人當上了省長，教會的傳教活動是公開的，也豁免舉行在法律上要求官吏們該行的外教祭獻，皇帝的親友中，也有教友存在，皇后和公主對聖教會頗具好感，信教的人數越來，許多小聖堂，也都擴建為更大、更華麗的教堂，教友們以為和平勝利即將到來，可惜希望得太早了，形勢很快的又翻了過來。

公元295年，迫害運動正式爆發，這場教會歷史上最長、又最可怕的教難的罪魁禍首是戴克里先的副座加萊（Galerius）。加萊是一個狂熱的外教者，生性殘暴，漸漸操縱了戴克里先，他向年邁的戴克里先進言，向基督徒採取強硬殘暴的措施。他先勸戴克里先整頓軍隊內部不信國教的份子，命令全體軍士向邪神祭獻，否則就開除軍籍，在好些地方拒絕向邪神獻祭的軍士，除了開除軍籍之外，還被處死的不在少數。

公元 302 年，安提約基亞的巫師替皇帝卜的卦，未能應驗，失靈了，就把責任推卸在基督徒身上，說皇帝的侍衛當中有許多是基督徒，他們在卜卦時，基督徒的侍衛畫著十字聖號，神道就不願顯靈了。公元 303 年，戴克里先簽署了摧殘教會的詔令，教友嚴禁舉行宗教集會、教堂也全被拆除、經書也被焚毀、任公職的教友應宣誓背叛教會。接著又頒佈了三道迫害教會的詔令，迫害的怒潮氾濫全國，逼得教友必須在祭獻或殉道之間作一個選擇不可，這場教難前後延續了十年之久。一般來說，帝國西部的基督徒所受的打擊較輕，因為西羅馬帝國的副座對教會很是同情，盡量避免流血和破壞教堂，但在其他地區基督徒的鮮血汨汨而流，人們想出了種種酷刑來折磨基督徒，他們所受的苦難令人咋舌。最著名的殉道烈士有聖「斯巴提盎」(Sebastian)，他是羅馬軍隊的千夫長，他被刑吏用亂劍射死；聖女「依搦斯」，她原本是一位溫柔的少女，因為拒絕嫁給外教人被逮，斬首示眾、在羅馬遇難的還有教宗「馬塞林」；在西西里島的西拉古斯，有聖「路濟亞」；還有一隊埃及駐屯在高盧的隆河上游，奉命拘捕在高盧的教友，這隊兵士大多是基督徒，在隊長的號召下毅然拒絕服從命令，他們全部被殺。東方教難的情形，最為慘烈，根據「歐瑟伯」的記載，在阿拉伯，劊子手用亂斧將基督徒砍死；在卡帕多西亞，劊子手把基督徒的腿砍下；在美索不達米亞，基督徒被倒掛起來，頭朝下，腳向天，在地上點起烈火，被濃煙噲死，有時候基督徒的鼻子，耳朵、舌頭被割下來；在本都，基督徒被削尖的蘆葦插入指甲肉，用燒熔的鉛澆在身體上最敏感的地方；在巴勒斯坦的弗里基亞，許多村莊的基督徒全被燒死，沒有一個能倖免，著名的殉道者就有「葛斯瑪」和「達彌盎」，兩位出身阿拉伯的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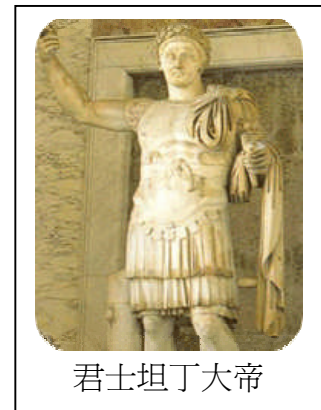


聖斯巴提盎

公元 305 年，暴君戴克里先突然宣佈退位，西羅馬的馬克西米也同時引退，這兩人為什麼急流勇退？直到現在還是歷史上的一個謎。他們兩人的退位，為西羅馬的教會是有利的。因為西羅馬帝國的新元首是「公斯當斯」，他相當尊重基督徒的信仰，不加干涉。在伊利里以西的地方，包括義大利、高盧、西班牙、茅里丹里、北非，基督徒都享受和平，不再受迫害了。但在東方，加萊則繼續的摧殘教會。被判處死刑的基督徒，還算是幸運的了，因為經過短暫剎那的痛苦，便立刻得到致命的榮冠，但有許多的烈士生命雖獲保全，但卻被發配放逐充軍到巴勒斯坦或塞浦路斯的礦坑，終身服勞役做苦工，過著暗無天日的非人生活。但發配之前，還在他們身上烙上記號，並將他們的一隻眼睛刺瞎、或把腳踝骨打斷，終身成為殘廢。

殺人不眨眼的加萊，終於也走到了自己人生的盡頭，他在晚年染上了可惡的惡疾，發臭的毒瘡，繁殖著蛆虫，而且漸漸蔓延到全身。他開始相信他的病，是基督徒的天主所加給他的懲罰，並承認武力暴行殘害基督徒並不能摧毀聖教會。就在公元 311 年的四月，他下了一道詔令，立刻停止各種血腥的迫害運動，並與天主和教會和好，他更請求教友為他祈禱。為教會來說，這雖不是決定性的和平，但殉道者為教會贏得最後勝利的日子，已為期不遠了。

公元 312 年的春天，君士坦丁（Constantine，西羅馬元首公斯當斯的兒子）與馬森斯爭奪西羅馬的皇位。他率領了一支由高盧人、日爾曼人、不列顛人組成的四萬大軍浩浩蕩蕩的向義大利進發。馬森斯則有十萬大軍，不過多為烏合之眾。君士坦丁的大軍攀越阿爾卑斯山而來，攻下了都靈、米蘭、馬帝尼，長驅直入，抵達了羅馬近郊的弗拉米尼亞大道。這場戰爭，為教會來說是歷史上的一個轉捩點。相傳在開戰之前，君士坦丁自覺這場戰爭對他的重要性，便呼求基督徒的天主，因為天主在中止最可怕的教難的這件事上，已經彰顯了祂神奇的能力。據說君士坦丁在睡夢中，獲得來自天主的啟示，看見基督的十字架，並在十字架旁刻著這一句話：「因著這記號，你要得勝！」君士坦丁在醒來以後，便吩咐兵士們的盾牌上都刻上「X」與「P」作為徽號，這是希臘文「基督」（XPISTOS）的前兩個字母。其後兩軍在羅馬近郊泰伯河上「米勒未」的橋頭交鋒，「君士坦丁」揮軍衝入敵人的陣營，敵軍被打得落花流水，馬森斯大敗，撤退時，浮橋折斷下沉，「馬桑斯」淹死在河裡。從此君士坦丁便成了西羅馬帝國唯一的主人。君士坦丁善待教會，他嚴格命令東羅馬的副元首「馬西明」不要再迫害基督徒，並且把從教會沒收來的教產一律歸還。公元 312 年的冬天，政府主動出錢修建那些被破壞的教堂，皇后並把羅馬的「拉特朗」宮殿贈送給當時的教宗「米達德」。從那時開始，「拉特朗」宮就成了羅馬主教（教宗）的主教座堂。



君士坦丁大帝

公元 313 年，君士坦丁到米蘭和東羅馬的元首「李西奴」舉行會議，商討施政方針，其中最重要的是，帝國對宗教問題應採取的政策。會議耗時兩個月，會議結束後，共同頒佈了歷史上著名的「米蘭詔書」，宣佈人民應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保障了基督徒信仰自由的權利，從此信仰基督的信徒，不應再受任何的騷擾。「米蘭詔書」內明文規定：「基督徒有絕對的權利，享受宗教的自由，也將不以基督徒為限，人人均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米蘭詔書」還清楚規定了實施的具體辦法，教會財產所受的損害，應該給以補償，教友們也應該獲得舉行宗教儀式的各種便利。「米蘭詔書」是教會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這標誌著教難在羅馬帝

國內的正式結束，殉道者終於為教會贏得了最後的勝利，教會的歷史亦從此進入了另外一個新的紀元。

「米蘭詔書」簽訂後，東羅馬的元首「李西奴」並沒有切實地執行。君士坦丁便以保衛宗教自由的名義，向他宣戰並戰勝了他，從此，君士坦丁便成了帝國內的唯一主人和統治者了。

2.3 教難對後世教會的影響

現在，就讓我們看看教難的歲月為後世教會帶來的種種影響。首先，在橫跨大約三個世紀的教難歲月中，數以萬計的基督徒為信仰而獻上了自己的生命。「殉道者」(martyr)一詞，在希臘原文中，是解作「見證」。的確，殉道是對信仰的一種最高的見證。殉道者以自己的生命見證了對基督的信仰，對真理的渴求，對永生的盼望和敵人們的寬恕和愛。殉道者的英勇表現，鼓勵了人們的信德，成了教會穩固的基礎——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在教會受迫害的時期，殉道更有著福傳的作用，不少人便是因為看見殉道者的英勇表現，而皈依基督的。此外，殉道是具有示範作用和模範作用的，即使是後世的教友們，每當讀到有關殉道者的故事時，也成了一種鼓舞，一方面期待著永生的幸福，另一方面，亦催促著自己要為耶穌的福音作出見證，和忍受因信仰而帶來的種種挑戰和痛苦。總的來說，在最初的數個世紀，教會雖被受迫害，不少信徒更因而奉獻了寶貴的生命，但教會並未因此而日漸式微，反而因著殉道者的英勇見證而日益成長。基督徒的忍耐與和平最終戰勝了羅馬人的殘暴和仇恨，更在四世紀下半葉時更一躍成為羅馬帝國政府唯一認可的宗教。這一點將在以後的單元中再加以論述。

此外，教難時代信友們，對殉道的聖人充滿敬意，時常呼求殉道烈士為他們轉求代禱，並將烈士的遺骸領回，供放在適當的處所，每年在他們殉道的週年日期（即他們在天堂上的誕辰），在遺骸的所在地共聚一堂，舉行紀念儀式，讚美天主，並互相鼓勵學習聖人的芳表。這樣就漸漸形成了對殉道者的敬禮，和在殉道烈士的墳墓上舉行彌撒聖祭的傳統習慣，亦有人開始搜集殉道者的遺骨和遺物（聖觸），再以後便是將殉道者一小部份的遺骸放在祭台中央的聖石裡面；一方面以作紀念，另一方面亦標誌著殉道聖人與現世教會的共融。

在教難期間，當然有不少殉道的烈士，但同時亦有不少的跌倒者（lapsi），背離了信仰，離開了教會。至於在教難後應怎樣處理他們重回教會的要求呢，便成了當時一個富爭論性的問題，甚至曾造成教會的分裂。首先，在第三世紀初期，羅馬的一名司鐸便指責當時的教宗 Zephyrinus 和 Calixtus I 偏袒異端和對叛教者過於寬鬆，於是便在支持者的擁護下，自立為羅馬主教，這人便是有名

的希玻律。裂教一直維持了超過十年，最後在馬西米奴教難期間，希玻律與繼位的教宗「蓬西安」一起被放逐和死在撒丁島上。一般相信希玻律在死前已與教會修和。值得注意的是，希玻律可以說是教會歷史上第一名偽教宗 (Antipope)，但他也是殉道的聖人呵！

不久以後，在北非的教會中亦因背教者的問題而發生了分裂。當時在北非有些司鐸在背教者沒有作任何補贖工作之前，便接納他們重回教會。這些背教者會向教會當局提供一些由殉道聖人或精修聖人所簽發的信件 (libelli pacis, letter of peace)，證明聖人們會為這些背教者祈禱，以求獲得罪過的赦免。但迦太基的主教西彼廉卻反對這種做法，認為這些證書只具有參考的作用。當時一些早已不滿西彼廉的司鐸們便另選主教，並上書當時的教宗 Cornelius，尋求認可。但教宗卻支持西彼廉。公元 251 年，西彼廉召開了一次北非主教的教務會議，會議的議決是：Libellatici (用金錢買祭神證書者) 在一段時間誠心懺悔和做補贖後，便可重回教會。但 Thuriticati (對邪神獻香者) 和 Sacriticati (對邪神祭獻者) 則只可在臨死病重前，才可重回教會。

但在羅馬，卻出現了另外一個極端。當時羅馬一名強硬派的神父 Novatian，認為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再接納背教者重回教會，因為這與教會「至聖」的本質不附。但教宗 Cornelius 卻認為懺悔者在做了適當的補贖後，便可被接納重回教會，這做法亦得到北非主教西彼廉的支持。Novatian 不滿教宗的決定，更在三位友好主教的支持下，接受祝聖，宣佈自己為羅馬的主教 (教宗)。這是教會歷史上另外一次甚為著名的偽教宗事件。相傳 Novatian 亦在其後的教難中殉道，雖然近代不少史學家對此事表示懷疑。此次裂教事件維持了二至三個世紀。

西彼廉起初與羅馬教廷的關係是良好的，但其後也發生了爭執。當時 Novatian 的裂教已傳至非洲，並成立了地方教會。當時一些人接受了 Novatian 教會的洗禮後想重新皈依主流教會，西彼廉卻要求他們重新受洗，因為他認為異端者所舉行的聖事都是無效的。但教宗斯德望卻持相反的意見，羅馬教廷認為只要是以聖三的名義所舉行的洗禮都是有效的，不論施洗者是否屬於分裂教會，因此回歸主流教會的分裂教會信徒都不用再受洗。西彼廉拒絕接受這項裁決，並召集了兩次主教會議來譴責這項決定。但不久以後，西彼廉便和當時繼位的教宗「西斯都二世」在瓦賴連的教難中一同殉道了。值得注意的是，西彼廉可以說是教會歷史上第一位主張「重洗」的神長和神學家呢！

這些爭論一直延續至第四世紀。在公元 311 年時，Caecilian 被祝聖為迦太基的主教。但另一名北非 Caesa Nigrae 的主教 Donatus 和神學家 Donatus Magnus 則認為這次的祝聖是無效的，因為主持這次祝聖禮的主教 Felix 是一名背教者，在教

難時曾將聖經和聖觸等物件交與政府當局。兩位 Donatus 的思想是，犯了大罪的背教者不應再被接納回到教會之中，而背教者和異端者所舉行的聖事都是無效的。正統教會當然不接受這樣的思想，因為我們相信聖事的有效性不取決於施行者的私德，而取決於他的身份、職權和意向（*ex opere operato - from the work having been done*）。在 314 年的 Arles 教務會議中，Donatus 的思想備受譴責，但他們並不接受會議的議決，並在北非成立了分裂的教會，為他們認為有問題的洗禮而重新施洗，這就是 Donatist 分裂教會的由來。這次裂教事件擾攘了個多世紀，直至 5 世紀初聖奧斯定成為了迦太基的主教後，Donatist 教派才漸漸式微。

總的來說，背教者的問題為教會帶來很大的衝擊，並造成裂教。但從正面的角度來看，這些爭拗亦促使教會對聖事的有效性、懺悔禮、赦罪和補贖等問題作出全面性的探討和反思，為後世的神學發展帶來很大的裨益。

3.0 早期基督徒的地下墓穴

到了這裡，我將會和大家看看另一個在早期教會生活和教難時期中重要的地方，就是基督徒的地下墓穴和地窟。地下墓穴的希臘文為「Catacomb」，但事實上，古代的基督徒並不使用 Catacomb 這詞。Catacomb 這字的原意為「靠近洞穴」。羅馬人用這名稱來形容阿庇安古道（Via Appia）四周的區域，在那裡有一些洞穴，內裡的凝灰岩石柱可被掘出移走，聖塞巴斯提安墓窖就在這區域內開鑿而成。到了第九世紀時，這詞才用來形容所有的地下墳場。可能大家一聽到地下墓穴時，便會聯想到這是早期教會藏匿起來、逃避教難的地方，但這是一種錯誤的想法，與當時的事實並不相附。載爾都良的護教書說：「我們基督徒絕非離群而居，我們常到議會、浴室、工廠、商店、市場、公共場所去，我們中有海員、士兵、農、商人等各種職業。第二世紀「致戴其納書」也指出，基督徒無論在飲食、服裝或居住方面，都和一般人相同。公元 177 年，里昂教難的時候，群眾把基督徒從公共場所和公共浴室中趕了出來，這正可證明當時的基督徒常到這些地方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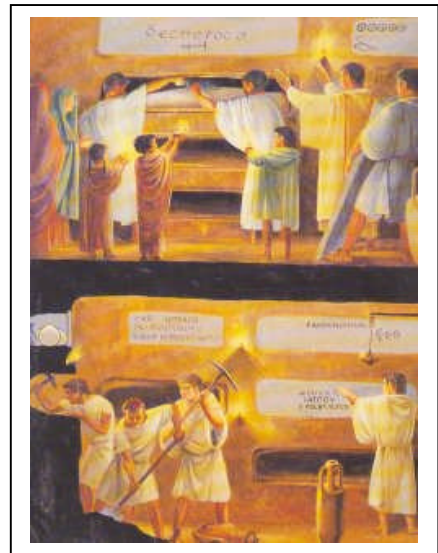


其實，墓窖是古代基督徒和猶太團體的地下墳場，主要散佈在羅馬一帶。其中以基督徒的墓窖數目最多。這些墓窖起初只是墓地而已。後來基督徒聚集在此舉行葬禮，並紀念殉道者和死者的逝世週年。在教難期間，在特別情況下，墓窖才被用作暫時的避難所，舉行感恩祭。在那些日子，羅馬也有露天的墳場，但基督徒為了若干原因，寧願使用地下墳場。首先，基督徒拒絕異教徒的火葬禮；他們選

擇土葬，正如基督被埋葬一樣，因為他們認為肉體終有一天從死者中復活。基督徒這個真誠的信念，導致出現墓地不足的問題，促進了地下墓窖的發展。基督徒在地面所擁有的土地有限，加上他們習慣上不可以重覆使用墳墓，所以，在露天墳場的葬地空間很快便耗盡。因此，地下墓窖便成了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且證實是經濟的、安全的和實用的方法。事實上，挖掘地下迴廊和長廊，比購買大片空地來得化算。由於初期基督徒大多是貧窮的，他們決定採用這種方法來埋葬死者。

然而，也有其他的原因導致他們選擇挖掘地下墓地的。基督徒懷有活潑的團體感：他們希望聚集一起，甚至在「死亡的長眠」裡。此外，如此人跡罕至的地方，尤其在教難期間，都是十分適合保留作團體聚會之用，還可在此自由展示基督徒的象徵符號。按當時的羅馬法律規定，不得在城牆以內埋葬死人，所有墓窖都位於城外，沿著大路兩旁，一般在市郊地區。

在第一世紀時，羅馬的基督徒並沒有自己的墳場。如果他們擁有土地，便會把親人葬在那裡，否則訴諸公眾墳場，而異教徒也葬在那裡。所以，聖伯多祿被葬在梵蒂岡山上的大型公共「墓地」（necropolis），至於聖保祿則被葬在奧斯蒂安斯大道（Via Ostiense）上的一個墓地。第二世紀的前半部，隨著大筆捐款的湧入，基督徒開始在地下埋葬死者。墓窖就是如此開鑿而成。起初，不少墓窖是在家庭墳地四週興建和發展的，因為這些墳地的主人都是新皈依的基督徒。這些墳地並非只保留給家庭的成員，也開放給主內的弟兄。隨著捐贈或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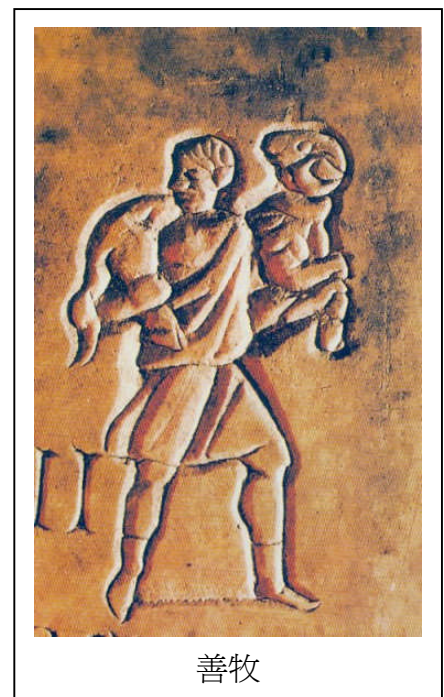
新產業，還有教會本身的倡議，墓地的數目日益增加。其中以聖卡利斯都（St. Callixtus）墓窖為典型的例子，由教會直接組織和管理，具有團體的特色。依照羅馬的法律，墓地是神聖的產業，所以聖教會最初三百年，雖然遭遇了一連串的教難和迫害，基督徒的公墓，絲毫沒有受到騷擾，地窟的門敞開著，一條條的隧道，深入地下，蜿蜒不絕。到了第三世紀的末年，羅馬當局方才禁止信友使用地窟的墓室。這些地窟的營建者，都是在初期教會的團體中，擔任著重要的職位。公元 217 年，羅馬地窟的總管，聖「卡利斯都」被選為教宗，由此可見，墓地的總管，雖不一定是神職人員，至少也是神職人員的得力助手。

墓窖由地下通道組成，形狀就像迷宮一樣，面積可高達幾公里。在錯綜複雜的長廊裡，我們可看到在石灰岩的牆壁裡開鑿了一排一排、大大小小的壁龕，稱為墓穴（loculi）。每個壁龕只可擺放一具屍體，但擺放超過一具遺體的也屢見不鮮。

初期基督徒的葬禮都是極之清貧和簡單的。他們效法基督，用布或巾包裹屍體，然後放在墓穴裡，沒有棺材。墓穴用雲石板覆蓋，或者在大多數情況下，用瓦片黏合。有時在墓碑上刻了死者的名字，還有基督徒用的象徵符號，或祝願死者在天堂得享安息的字句。在墳墓旁邊也時常放置了油燈和盛滿香薰的小瓶。墓群是在不同的地層裡挖掘而成的，而一排墳墓疊在另一排之上，令人想起一個大型宿舍。這些墓群被稱為墳場（cemetery），源自基督徒，因為這字的希臘文意思正是「睡眠之地」。基督徒想藉此肯定他們對肉身復活的信仰，而墳場只是他們暫時「安眠」的地方。

羅馬地窟中，常有廣大的地室，牆上刻著各式各樣的聖教會的標記。專家們推想，初期教會的信友們，除了在地窟裡安葬死者的遺體之外，同時也在地室中舉行宗教儀式，但這並不是舉行宗教儀式的一般正常的場所，而是在遇到教難和迫害、風聲緊急、官方緝捕教友的時候，地窟也就一變而為信友們秘密集會的處所。各種避難的設備相當齊全，例如隧道各部，還廣設支道，偽裝的出口、通往鄰近地區的秘密地道。

這些寬度僅有一公尺的狹長隧道，兩旁的每一個墓穴，都曾經埋葬過一個期待肉身復活的信友，兩旁的牆上，描繪著許多聖經故事或信仰象徵的圖像和壁畫。聖經的故事包括有：「梅瑟」擊石取水啦！「達尼爾」身陷在獅子圈裡啦！「約納」先知魚腹逃生啦！還有善牧耶穌基督站在綿羊群中啦！而最令人感動的是，牆壁上刻著無數的歪歪斜斜的名字，其中有的是教會歷史上很有名的，有的就很陌生了，這些長眠地下的先賢們，名字的後面，都有著「在平安內」的字樣，這是期待復活的人希望的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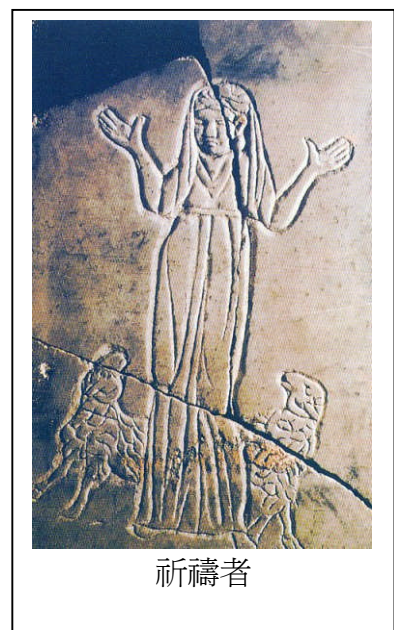


善牧

基督徒像古代人一樣，十分喜歡象徵意義。他們看到象徵，就想起自己的信仰。「象徵」一詞，意指按照作者意念而成的具體標記或人物，使人聯想一個意念或一種靈性的實況。在墓穴中的主要信仰象徵包括有：善牧、祈禱者、基督一詞的縮寫、魚等。善牧把羊放在自己的肩膀上，象徵基督與祂拯救的靈魂。這象徵常在壁畫、石棺上的浮雕、墳墓的雕像中找到，也常刻在墳墓上。「祈禱者」：伸開雙手祈禱的人物，象徵靈魂居於神聖的安息裡。基督的縮寫是由希臘文「Christos」的首兩個字母——X（chi）與 P（ro）重疊而成。在墓碑上刻有這個縮寫，表示死者是基督徒。魚：希臘文中「魚」的寫法是 IXTHYS。如果垂直排列的話，這詞的字母可組成一個

離合詞：Jesus Christos Theou Uios Soter，即耶穌基督、天主之子、救世者。所謂離合詞，是一個希臘詞語，由每行或每段的第一個字母組成。魚普遍用來象徵基督，即基督徒信仰的座右銘和綱要。其他象徵符號包括：鴿子、阿爾法和奧默加（A 和 Ω）、錨、鳳凰等。鴿子啣著橄欖樹枝，象徵靈魂已抵達天主的安息裡。阿爾法和奧默加是希臘文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字母，象徵基督是萬物的原始和終結。錨象徵救恩，也象徵靈魂已平安地抵達永生的彼岸。鳳凰是阿拉伯的神秘雀鳥，據古代的傳說，鳳凰每一千年從灰燼中復生，是肉身復活的象徵。殉道者的墳墓、墓穴小室，以及拱頂小室都有這些壁畫裝飾。這些壁畫以新舊約的聖事情節作題材，含有清晰的象徵意義。

總結來說，象徵符號和壁畫構成了一部迷你福音，綜合了基督徒的信仰。初世紀的基督徒為基督作了令人驚嘆的見證；其中不少人甚至傾流熱血，因此，殉道成了教會的光榮標誌。雖然墓窖是墳場，但它們以靜默和顯淺易明的言語向參觀者的心靈講話。在墓窖裡，一切事物都訴說生命，而非死亡。參觀者所經過的每一道長廊，他們所看見的每一個象徵或壁畫，他們所閱讀的每篇銘文，都使過去的重拾生命，並帶來信仰和基督徒見證的信息。因此，為基督徒來說，不可把參觀墓窖視為純粹的觀光活動，或文化考古旅程。我們在參觀墓窖時，應追隨歷來無數朝聖者的榜樣，在這些更能表達出初世紀羅馬教會的生活及殉道的歷史遺跡裡，把我們的參觀轉變成真實的信仰朝聖旅程。



4.0 早期教會對各樣指責的答覆

正如前述，早期教會面對不少的指責和非議，但天主也賜予了教會不少充滿聖德和智慧的人仕，透過語言和文字解釋和闡明信仰。這些基督宗教初期的教會作家，被統稱為教父（Fathers of the church），他們都以正統的教義和聖潔的生活聞名於世，也因此曾受教會嘉許為信仰的見證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教父們的事業對聖教會的貢獻功不可沒，教父們擔任了文化傳教的工作，甚至不惜以身殉教，捨生證道。由於教父們以文字，並且還以自己的鮮血為真道作證，聖教會才打入了領導階層、打入了知識份子的階層，這是教父們對傳教事業的偉大貢獻。儘管如此，我們也要留意，教父們的著作不像聖經般出自默感，教會也不擔保其中一定沒有錯誤。

初期教會的最初三百年，教會的思想發展是經歷了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宗徒的時代，宗徒們在聖神的領導下，使基督的教義獲得了固定的型式。第二個階段的代表人物是宗徒時代的教父，他們創造了聖教會的形而上學，聖教會的整個哲學系統就是脫胎於此。第三個階段是護教者的時代（護教教父），聖教會內的學者開始吸收了外教哲學的有利因素，並利用人的理性為信仰服務。第四個階段是反異端邪說的時代（反異端教父），為了保全正統的教義，教會的學者們努力的闡發教義。在教會早期中為闡明信仰、護教和反異端而作出積極貢獻的教父們，包括安提約基亞的聖依納爵、聖保理加布、聖猶斯定、聖依納內、亞力山大里亞的克萊孟、奧力振、載爾都良、希坡律和西彼廉等。

-----單元二完-----

參考書目

1. 穆啓蒙，天主教史（卷一），台北，光啓出版社 1969。
2. Thomas bokenkotter，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New Work，Imagebooks

